江苏南京养老政策文件

一、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

1、补贴条件

A、普通型床位建设补贴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取得养老机构设置相关证件；

（2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；

（3）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；

（4）食品经营许可证；

（5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和理事会成员无事业单位在编人员；

（6）老人居室的单人间使用面积不小于 **10 平方米**，双人间使用面积不小于 **14 平方米**，三人间使用面积不小于 **18 平方米**。合居型居室最多按 6 张床位纳入补贴范围，每张床位的使用面积不小于 5 平方米，床均建筑面积不少于 **18 平米**；

（7）满足**无障碍**设施建设的基本要求。老年人出入经由的过厅、走道、房间及其他老人需要达到的区域不得设门坎，地面不宜有高差。楼梯与坡道两侧必须设有符合标准的栏杆与扶手。四层及四层以上的建筑物必须设有电梯；

（8）公共区域应设置餐厅、卫生间、浴室、康复室、活动场所，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；

（9）健身、娱乐、阅览、教室、康复、餐厅等用房总使用面积不少于床均 **2 平方米**；

（10）居室和卫生间应配置紧急呼叫设备，**50%**以上的房间设置有卫生间或卫生间总使用面积不少于**床均 1 平方米**；

（11）养老机构每次申报必须达到 10 张床位以上；

（12）活动板房屋、轻型结构房屋等非固定结构处所、地下室、走廊等非常规住所不得设置老年人居室；

（13）无窗户、窗户面积小**于 80 平方厘米**的房间用作老年人居室的，其床位不纳入补贴范围；

（14）入住老人的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**80%。**

B．新增护理型床位建设补贴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符合普通床位各项条件；

（2）设有医务室、护理院或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；

（3）提供生活照料、医疗服务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慰藉等服务；

（4）提供服务的床位是护理床且每床安装**紧急呼叫设备**；

（5）有**专业的医护人员**，且与入住的失能、半失能老人比例低于 **1：4**；

2、补贴标准

A.自建产权用房举办的养老机构，每张护理型床位给予 1.5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，每张普通型床位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；

B.租赁用房举办且租期 5 年以上的养老机构，每张护理型床位给予 7500 元的一次性改造补贴，每张普通型床位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建设补贴；

C.普通型床位改造为护理型床位，每张床位给予 2500 元一次性改造补贴。

（同一地址同类型建设补贴只发放一次，**公办民营的机构只能申请改护理型床位建设补贴**）

3、补贴方法

改护理型床位建设补贴一次性发放，其余建设补贴分**两次拨付**，每次拨付 50%（投入运营，入住率达 15%时，申请第一笔；正常运营满一年，年检合格，入住率达 30%时，申请第二笔）

二、综合运营补贴

1、领取条件

（1）取得养老机构设置的相关证件；

（2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；

（3）**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和理事会成员无事业单位在编人员**；

（4）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

（5）机构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；

（6）物价备案手续；

（7）有专业财务人员（专职、兼职、财务代理均可）；

（8）入住老人有以下档案资料：入住协议书、老人身份证与户口簿复印件、老人标准照片、健康检查资料、送养人（监护人） 资料及联系方式；

（9）收住老人当月入住 15 天以上；

（10）服务对象满意率 80%以上；

（11）一年内未发生消防安全、食物中毒及其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

（12）民政部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大检查基础指标全部达标。

2、补贴标准

机构等级 补贴人员	AA 级以下	AA 级	AAA 级	AAAA 级	AAAAA 级
半失能老人	160	180	200	220	240
失能老人 （不含特困人员）	240	270	300	330	360

（半失能、失能老人（不含特困人员）人数，基准运营补贴分别按每人每月 **200 元、300 元**的标准计算 AA 级以下 AAAAA 级，**0.8-1.2 倍数**）

三、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补贴

1、领取条件

（1）取得养老机构设置的相关证件；

（2）2018 年 11 月 21 日后取得卫计部门核发的医务室、护理站（护理中心）、护理院、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；

（3）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为**同一服务场所、同一法人**；

（4）按医疗机构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并长期在岗；

（5）建立养老机构入住老人病历，每周不少于两次查房；

（6）医疗机构正常运营满一年且通过年检。

2、补贴标准

医务室补贴 5 万元，护理站补贴 10 万元，护理院 15 万元，康复医院补贴 20 万元。

（同一地址同类型补贴只发放一次，同一地址设置医疗机构补贴按高标准补差）

四、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补贴

1、补贴对象

护理岗位（不含事业单位在编）

2、申领条件

（1）在南京养老服务机构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工**作满 2 年**，且目前仍在上述岗位工作；

（2）持有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证书，并取得养老护

理员证书（含行业培训证书）或护士执业资格证书、康复治疗（理疗）师证书；

（3）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，并且缴纳社会保险。

3、补贴标准

从事护理岗位**满 5 年的**，按照下列标准奖励：

（1）全日制毕业生：本科以上奖补 50000 元，大专奖补 40000 元，中专奖补 30000 元。

（2）非全日制毕业生：按照全日制的 70%奖补。

4、补贴方法

（1）已满 2 年不满 5 年的。按照“第 1 年至第 5 年分别拨付奖励标准的 10%、15%、20%、25%、30%”的拨付办法，拨付已工作年限的奖励经费，其余经费按照剩余年限的比例，每年拨付一次，直至满 5 年。

（2）已满 5 年的。按标准年底一次性拨付。

（3）补贴对象离开南京养老护理岗位的：不满 5 年离开的，当年奖励经费为：当年应发经费*（实际工作月数/12），次年起停止发放后续奖励；不满 5 年离开，后又重新从事养老护理岗位：不超过 6 个月的，续接上次已领取年限奖励，直至满 5 年；超过 6 个月的，应再工作满两年后领取后续奖励经费；满 5 年离开。再次从事养老护理岗位的，不再享受奖励。

（4）学历证书,入职奖励实行**就高不就低原则**,不重复奖励。

（5）在获得入职补贴期间提升学历且补贴标准提高的，未发放年度奖励转按对应学历的入职奖励标准发放。

（6）申请人获得入职奖励完结后,不再因其学历变化给予入职奖励。

五、岗位津贴

1、对象

养老服务机构从业（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）的护理员、护士、康复治疗（理疗）师、医生、社工师、营养师、心理咨询师、心理健康指导师、健康管理师、按摩师。

2、条件

（1）持有护理员（含行业培训）、护士、康复治疗（理疗）师、医师、社工师、营养师、心理咨询师、心理健康指导师、健康管理师、按摩师等其中一种证书，且从事与证书相对应工作；

（2）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，并且缴纳社会保险;

（3）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在养老服务机构；

（4）供职机构及本人无欺老、虐老行为；

（5）供职养老机构民政部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大检查基础指标全部达标

3、标准

工作满 1 年的，从 2 年起，每人每月补贴 100 元，工作年限每增加 1 年，月岗位津贴增加 100 元，工作年限 10 年以内的，最高补贴至每月 500 元。连续工作 11 年以上的，每人每月补贴 800 元。离开养老服务机构超过 6 个月的，工作年限按再次从业时间起算。已经领取入职补贴的人员在领取期满后享受岗位津贴。领取岗位津贴的人员不得申报入职补贴

六、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

1、对象

养老机构上门服务半失能、失能老人（不含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人员）

2、标准

机构等级 补贴人员	AA 级以下	AA 级	AAA 级	AAAA 级	AAAAA 级
半失能老人	160	180	200	220	240
失能老人 （不含特困人员）	240	270	300	330	360

（每人每月 200 元、300 元的标准计算，AA 级以下---AAAAA 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分别享受基准补贴的 **0.8 倍---1.2 倍**）

七、老年大学课程奖励

1、条件

（1）持有民政部门核准的 **A 级（含）以上养老机构资质 1 年以上**；

（2）具有不**少于 30 平米**室内教学场地并配备必要的老年大学教学设施设备；

（3）与**有资质的老年大学签订 1 年以上合作协议**，所有授课老师由老年大学委派，课程内容遵照老年大学管理规定由老年大学和养老机构共同商定；

（4）每年开设 **3 种**以上教学课程，年总课程不少于 **20 课**，鼓励院外老年人到养老院内参加老年大学；

（5）各养老机构负责老年大学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，并执有养老服务上岗证书；

（6）教学课程明细提前 7 天在区民政局备案；

（7）教学场地安装**视频监控**且数据保存时间**不少于 30 天**，配备市民卡刷卡设备（市民卡或助老卡），并上传刷卡数据；

（8）养老机构提供课程签到表、开班明细。

2、标准

区民政局组织实施绩效考核，结果分优、良、中、差分别给予 5 万元、4 万元、3 万元奖励

八、“五类老人”入住养老机构补贴

1、补贴对象

本市户籍，在本区范围内入住养老机构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：

（1）60 周岁以上特困供养人员；

（2）失能、半失能、失智的低保及低保边缘的老人；

（3）经济困难的失能、半失能老人；

（4）7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、半失能计生特扶老人；

（5）失能、半失能百岁老人。

经济困难老人是指有一定的经济收入，但因治疗疾病的支出，导致其实际生活水平相当于低保及低保边缘的老人。

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及低保边缘老人、经济困难老人由区民政部门认定。

计生特扶老人由区卫计部门认定。

2、标准

1.特困供养人员由政府全额托底保障，由区或街道安排至公办养老机构或中等以下收费民营养老机构。

2.失能、半失能低保和低保边缘户、经济困难的、70 周岁以上计生特扶及百岁老人入住养老机构后，其 700 元/月、400 元/月的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转入养老机构冲抵护理费用。

3.在上述费用冲抵的基础上，失能、失智低保老人，入住养老院每月减免 800 元。失能、失智低保边缘户老人，入住养老院每月减免 400 元。

3、补贴方式

机构配备市民卡刷卡设备（市民卡或助老卡），入住对象认定资格后，先服务、后结算，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直接扣除相关费用，养老机构每半年向区民政局申请一次补贴费用。南京市“五类老人”入住养老机构补助核准表原则上每半年认定一次。认定资格后，街道及时向区民政部门汇报“五类老人”身份变动情况。区民政部门及时向养老机构通报情况。

各机构每年 4 月申报上年度四季度和本年度一季度，10 月申报本年度二、三季度入住老人减免冲抵费用

九、机构等级提升奖励

1、条件

1.A 级（含）以上养老机构等级提升；

2.入住率不少于 50%；

3.**原等级授予时间不少于 2 年且通过年审；**

4.非高等级机构降级后等级提升。

2、标准

养老机构提升一个等级奖励 **10 万元**。

备注：

（一）申请

养老机构综合运营补贴、家庭养老床位综合运营补贴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向所在地的区民政局申请；

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、设置医疗机构补贴，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、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补贴每年 4 月、10 月向所在地的区民政局申请；

老年大学课程奖励、养老机构等级提升奖励每年 10 月向所在地的区民政局申请，各类补贴须要求提供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受理。区民政局受理，并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。

（三）公示。区民政局核实后，应将补贴机构名称、补贴项目和补贴金额在区政府网站（或区民政局网站）公示 7 天。

（四）审定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审定，按季度拨付相关补贴，并报市民政局备案，市民政局视情进行抽查，并会同市财政局采取预拨加结算方式分次下达市级补助经费。

十、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综合补贴

1、对**3A 级以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**的补助。年度服务达到市 3A 基本绩效要求的，给予 10 万元补助。在此基础上，每增加 100 人且不少于 10000 人次，再给予 2 万元补助。其中 3A、4A、5A 级每年补助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、30 万元、40 万元。

（本补贴项目不包括单一开展助餐服务的助餐组织）

2、对**助餐点**的补助。年度服务规模达到 20 人，且不少于 5000 人次以上的，每年补助 1.5 万元，服务规模每增加 10 人且达 2500 人次，给予 5000 元补助，每年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。